



# 政府采购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胎儿脐血流监测仪等医疗设备一批

采购人：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编号：HNAT2023-CZ-00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资财采计[2023]008号

委托代理机构：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 目 录

## 第一章 询价通知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询价通知书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章 询价通知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其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胎儿脐血流监测仪等医疗设备一批（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3]008号；委托代理编号：HNAT2023-CZ-002）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

1.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3]008号

1.2 委托代理编号：HNAT2023-CZ-002

2、项目名称：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胎儿脐血流监测仪等医疗设备一批

3、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整（¥494930.00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或零售业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并能正常使用

7、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询价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2 %；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胎儿脐血流监测仪等医疗设备一批	胎儿脐血流监测仪等医疗设备采购详情请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批	¥494930.00	¥494930.00

说明：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配套货物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原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原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 1.2、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
- 1.3、要求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要求供应商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 1.5、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自查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凭证原件。（如为制造商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按本邀请第三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带原件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套，请于2023年02月09日至2023年02月15日，每日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03时至05时（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到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详细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西路冯家小区综合楼6楼）获取采购文件。

2、所要求提交的资质证件及材料要求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证件及材料的，一经查实，将提交相关监督部门予以处理。

#### 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及地点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1日星期二 15时00分（北京时间）
- 2、询价时间：2023年02月21日星期二 15时00分（北京时间）
- 3、询价地点：资兴市唐洞街道大全路社区湾门二组 联系方式：袁雅楠 19165689988

#### 六、确认

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提交地点: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详细地址: 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西路冯家小区综合楼 6 楼)

##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信息,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询价通知书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 资兴市晋宁路 100 号

联 系 人: 张直荣

联系方式: 18975500511

### 2、委托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路冯家小区综合楼 6 楼

联系方式: 0735-286225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龚丽英

电 话: 0735-2862256

邮 箱: 524609167@qq.com

附件 1:

##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询价邀请通知》[\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询价邀请通知》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手机号：

附件 3：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

贵代理公司的询价通知书已收悉，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现就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同意按贵公司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及要求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且无任何异议。

至此。

敬礼！

被通知公司名称（**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需在截止时间前将本确认通知原件交至代理公司，不回复本函的视为放弃参加！**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说明</b>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胎儿脐血流监测仪等医疗设备一批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资兴市晋宁路 100 号 联系人：张直荣 联系方式：18975500511
第二章第 2.2 款	委托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丽英 电话：0735-2862256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路冯家小区综合楼 6 楼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邀请方式	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获取询价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第一章询价通知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询价通知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 7.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的安装现场，供应商应自行安排时间到项目地进行现场勘察；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在勘察现场中，采购人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	本项目不适用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3) 两型产品；(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5) 其他。	1、给予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以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布且有效的为准。
<b>二、询价通知书</b>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02 月 21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整（¥494930.00）
第二章第 17.1 款	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采购活动保证金数额：人民币玖仟捌佰元整（¥9800.00） 2、缴纳方式：保证金必须以银行电汇、转帐方式提交，要求在 2023 年 02 月 20 日下午 17:00 之前从各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转帐并到帐至以下账户，否则将被认定为没有提交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保证金。 开户名称：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开户行：郴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岭支行 账号：8201 3350 0015 82763 3、未按时足额缴纳采购活动保证金的，其参加采购活动将被拒绝。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版本壹份（必须胶装，电子版本以 U 盘为载体，须包含 WORD 格式和正本盖章的 PDF 扫描件格式）。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须载明的信息	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胎儿脐血流监测仪等医疗设备一批 询价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3]008 号 委托代理编号：HNAT2023-CZ-002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	资兴市唐洞街道大全路社区湾门二组 联系方式：袁雅楠 19165689988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b>		
第二章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nan.gov.cn">www.ccgp-hunan.gov.cn</a> )
第二章第 36.3 款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时约定。
<b>七、其他规定</b>		
第二章第 38.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仟肆佰贰拾叁元整（¥7423.0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评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以上费用均不含税。
第二章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1、公示期满后 5 天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有权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 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天内将合同原件交委托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邮箱 524609167@qq.com。

## 询价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委托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询价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询价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供应商应持**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询价通知书。

2.4 “询价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询价通知书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必须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4.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二、询价通知书

### 10.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0.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

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 1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和通知书的要求形式提供，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询价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货物说明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电子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在询价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7. 保证金

17.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委托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委托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询价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

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加密，或按询价通知要求提交。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必须写明的内容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3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24. 询价程序**

24.1 询价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 **25. 初步审查**

25.1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

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7. 澄清**

27.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28. 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29.2 按本章第 29.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委托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询价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委托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委托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

证金不予退还。

### **37. 签订合同**

37.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1 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 其他规定**

39.1 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联系电话：\_\_\_\_\_。

#### 2. 合同标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_\_\_\_\_。

(2) 验收方式: \_\_\_\_\_。

(3) 验收标准: \_\_\_\_\_。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采购人执\_\_\_\_\_份, 供应商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七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

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心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6) 款	项目现场	
第 5.1 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 9.2 (1) 款	质量保证期	
第 9.3 (3) 款	响应时间	
第 13.5 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 14.2 (6) 款	伴随服务	
第 20.2 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 24.1 条	合同未尽事项	

附件：

### 验收书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货物提供方）： \_\_\_\_\_

委托验收单位（大型或复杂项目使用）： \_\_\_\_\_

甲方（货物提供方）：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条款				履约情况
品目分类	标的	数量	技术要求	
			1、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二、验收结论：

##### 1、验收组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2、甲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 \_\_\_\_\_

3、乙方验收意见（盖章签字）： \_\_\_\_\_

《验收书》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里，是用作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验收时使用。验收书一定要作为政府采购资料由采购人连同采购文件一起保存备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胎儿脐血流监测仪等医疗设备一批

### 二、项目编号

-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资财采计[2023]008号
- 2、委托代理编号：HNAT2023-CZ-002

三、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整（¥494930.00）

### 四、采购项目的简要说明及采购清单：

为满足救治需求、改善医疗环境及临床发展需要，我院需采购物理治疗、康复及相关治疗仪器设备一批，详见如下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骨盆测量仪	5把
2	胎儿脐血流监测仪	1台
3	妇检床	3张
4	多普勒胎心听诊仪	2台
5	皮尺	5个
6	体重称	1台
7	计时钟	2个
8	手术弯腰灯	4台
9	屏风装置	3台
10	注射双推泵	2台
11	注射单泵	1台
12	超声波电子人体秤	1台
13	中频治疗仪	1台
14	磁疗机	1台
15	医用冰箱	3台
16	其他	

### 五、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骨盆测量仪	5	外径; F30040
2	胎儿脐血流监测仪	1	<p>一、技术参数</p> <p>1、技术规格:</p> <p>1.1 超声频率: 5MHz</p> <p>1.2 超声功率: <math>1spta &lt; 9mW/cm^2</math></p> <p>2、一体化移动支架系统, 操作灵活。</p> <p>3、记录脐血流波形及自动计算检测指标: FVR、FHR、S/D、PI、RI、TAV、T1、T2、<math>\alpha</math> (加速角)、SW、CVPI、CVRI、SBI, 指标重复性好, 特异性强。</p> <p>4、具有自动和手动包络功能, 手动包络功能可防止弱信号包络不准确引起的误诊。</p> <p>5、血流监测: 配备高灵敏度探头, 双向血流自动识别。</p> <p>6、记录图谱方式: 可实时连续记录图谱, 任意截取一段典型图谱进行分析。</p> <p>7、精确十字坐标测量: 十字坐标测量功能, 实时精确显示谱图上每一个点。</p> <p>8、档案管理: 数据库可永久保存 10 万个以上档案, 可以统计、回放历史档案; 归一化管理, 每名孕妇多次检查只需一次建档。</p> <p>9、机内配备正常范围参考图表, 便于对照诊断, 允许医生修改机内正常范围, 便于临床科研。</p> <p>10、打印介质: A4/B5 纸型。</p>
3	妇检床	3	<p>参数: 1. 脚托架 360° 调节                      2. 可卸清洗污物盆</p> <p>3. 可拆卸助力扶手                              4. 背部调节杆                      材质: 加厚 304 不锈钢</p> <p>总长度: <math>\geq 176CM</math></p>
4	多普勒胎心听诊仪	2	<p>一、技术参数</p> <p>1. 手持式紧凑设计, 一手掌握;</p> <p>2. 高亮度 OLED 屏幕显示胎心数字, 探头工作状态及探头工作频率自动识别显示;</p> <p>3. 轻巧机身设计。</p> <p>4. 超声工作频率 标配 3MHz <math>\pm 10\%</math>, 可选配 2MHz <math>\pm 10\%</math></p> <p>5. 高灵敏度超声探头, 可检测 9 周小孕周胎儿心率;</p> <p>6. 探头与主机分体设计, 探头可更换</p> <p>7. 超声输出强度: <math>I_{ob} \leq 8mW/cm^2</math>;</p> <p>8. 胎心率检测范围 50-240bpm, 心率检测精度: <math>\pm 3bpm</math>; 分辨率: 1bpm</p> <p>9. 在探头表面 200mm 的距离处, 灵敏度 <math>\geq 90db</math></p> <p>10. 具有自动报警, 电量低报警;</p> <p>11. 延时自动关机功能;</p> <p>二、配置要求:</p> <p>1 主机 (含 3MHz 防水探头) 1 台</p> <p>2 耦合剂 1 瓶</p> <p>3 充电器 1 个</p> <p>4 拉链包 1 个</p> <p>5 电池 1 套</p> <p>6 中文用户文件组件包 (合格证, 保修卡, 装箱单, 说明书, 速查卡各 1) 1 套</p> <p>7 包装材料包 1 套</p>

5	皮尺	5	颜色：白底红字 1.5 米 实际可测量长度 150CM 尺寸：长度约 157.2*1.1CM 重量：≤10 克
6	体重称	1	产品规格：120kg/160kg 产品重量：净重 9kg 毛重 10kg 分度值：500g 尺寸：91*34*29cm
7	计时钟	2	参数：三档音量调节， 产品材质：ABS+LCD 大屏显示 产品重量：≤100g
8	手术弯腰灯	4	适用范围：五官科，妇产科，门诊；可做手术室辅助照明。 光源：LED 电源电压：AC110-240V 额定功率：3*3W 照度： (50cm) 色温：6500K 灯泡寿命：50000h
9	屏风装置	3	材料：加厚铁管+双层尼龙绸布+优质尼龙万向刹车轮 适用范围：医院 规格：三折
10	注射双推泵	2	<p>双泵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国际标准设计；</li> <li>具有注射器品牌标定功能，适配所有品牌注射器；</li> <li>具有注射器规格和安装状态指示灯，显示安装和注射状态；</li> <li>使用“爪式可开启”机构的注射器推杆；</li> <li>自动识别 10ml、20ml、30ml、50ml 注射器规格，注射速率：10ml：0.1ml/h—400ml/h，20ml：0.1ml/h—600ml/h，30ml：0.1ml/h—900ml/h，50ml：0.1ml/h—1500ml/h；</li> <li>注射精度：≤±2%（泵本身机械精度≤±1%）；</li> <li>具有三档阻塞报警阀选择：高 800±200mm 汞柱、中 500±100mm 汞柱、低 300±100mm 汞柱；</li> <li>报警方式以声、光和文字三种方式提示，报警音量可设置 0~9 档；</li> <li>具有“管路阻塞”、“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注射器压杆安装错误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电源线脱落报警”、“速率超范围”、“系统出错报警”、“遗忘操作报警”、“输液量等于限制量”等报警；</li> <li>电气符合医院的工作要求，AC100-220V±10%，50-60Hz±1 Hz，内置电池充电 12 小时以上，可连续工作超过 6 小时；</li> <li>泵固定夹跟泵是一体化装置，不需要任何工具进行安装；</li> <li>泵固定夹在不需要任何工具的情况下可任意 90°旋转进行横竖固定；</li> <li>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在暂停状态下或注射过程中两种快速推注方式；</li> <li>快进速度可设置，10ml：5~400ml/h，20ml：5~600ml/h，30ml：5~900ml/h，50ml：5~1500ml/h；</li> <li>注射中调速功能：在不暂停注射情况下，可以调整注射速度；</li> <li>注射中 Bolus 可编辑功能：在不停止注射的情况下，可以设置一定限制量，一定的速度进行注射，注射完成或者中途按暂停，则自动恢复正常注射；</li> <li>延长管脱落报警功能：在注射过程中，能够检测延长管或者针头脱落，并 10s 报警提示，提高安全性；</li> <li>残余报警距离调整具有三种模式：“距离模式”、“时间模式”、“容量模式”</li> <li>具有通道休眠功能，防止误操作。</li> </ol>

		<p>20、开机具有保持上次参数或清零两种可选模式：可设置保存开机之前的参数或者开机显示速度清零。</p> <p>21、KVO 速度可设置：可根据不同的针筒规格设置 KVO 速度，KVO 速度默认为 0.5ml/h；10ml 规格的注射器的 KVO 速度范围为 0.1~1ml/h；20ml、30ml 和 50ml 的 KVO 速度范围 0.1~5ml/h；</p> <p>22、支持 30 种注射器品牌；</p> <p>23、紧急断电报警功能：在交流电源和电池同时被拔掉，内设纽扣电池还可以持续 3 分钟报警，更安全；</p> <p>24、具有限制量设定、输出量查询、KVO 速率、快速输液控制、快速推进键保险、流量设定键的锁定、市电及内置电池指示、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p> <p>25、可选择升级无线输注监控系统，同时监控达 500 多台注射泵输液泵。</p> <p>26、可选择和输液泵叠加组合成 4-8 通道输注集成系统，通过一条电源线输出。</p> <p>27、双通道一体机，可以分速输注；</p> <p>28、双色系设计，不同通道对应不同颜色；</p> <p>29、采用两个显示屏幕分别显示各通道的情况</p> <p>30、泵身上带有操作指南和各功能键的操作使用方法。</p> <p>31、设备进液防护等级：IPX4</p> <p>32、设备防电击安全等级：I 类、CF 型</p>
11	注射单泵	<p>1</p> <p>单泵参数：</p> <p>1、按国际标准设计</p> <p>2、具有注射器品牌标定功能，适配所有品牌注射器；</p> <p>3、具有注射器规格和安装状态指示灯，显示安装和注射状态；</p> <p>4、使用“爪式可开启”机构的注射器推杆；</p> <p>5、自动识别 10ml、20ml、30ml、50ml 注射器规格，注射速率：10ml：0.1ml/h—400ml/h，20ml：0.1ml/h—600ml/h，30ml：0.1ml/h—900ml/h，50ml：0.1ml/h—1500ml/h；</p> <p>6、注射精度：<math>\leq \pm 2\%</math>（泵本身机械精度<math>\leq \pm 1\%</math>）；</p> <p>7、具有三档阻塞报警阀选择：高 800<math>\pm</math>200mm 汞柱、中 500<math>\pm</math>100mm 汞柱、低 300<math>\pm</math>100mm 汞柱；</p> <p>8、报警方式以声、光和文字三种方式提示，报警音量可设置 0~9 档；</p> <p>9、具有“管路阻塞”、“残留提示”、“注射完毕”、“注射器压杆安装错误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电源线脱落报警”、“速率超范围”、“系统出错报警”、“遗忘操作报警”、“输液量等于限制量”等报警；</p> <p>10、电气符合医院的工作要求，AC100-220V<math>\pm</math>10%，50-60Hz<math>\pm</math>1 Hz，内置电池充电 12 小时以上，可连续工作超过 6 小时；</p> <p>11、泵固定夹跟泵是一体化装置，不需要任何工具进行安装；</p> <p>12、泵固定夹在不需要任何工具的情况下可任意 90° 旋转进行横竖固定；</p> <p>13、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在暂停状态下或注射过程中两种快速推注方式；</p> <p>14、快进速度可设置，10ml：5~400ml/h，20ml：5~600ml/h，30ml：5~900ml/h，50ml：5~1500ml/h；</p> <p>15、注射中调速功能：在不暂停注射情况下，可以调整注射速度；</p> <p>16、注射中 Bolus 可编辑功能：在不停止注射的情况下，可以设置一定限制量，一定的速度进行注射，注射完成或者中途按暂停，则自动恢复正常注射；</p>

		<p>17、延长管脱落报警功能：在注射过程中，能够检测延长管或者针头脱落，并 10s 报警提示，提高安全性；</p> <p>18、残余报警距离调整具有三种模式：“距离模式”、“时间模式”、“容量模式”</p> <p>19、具有通道休眠功能，防止误操作。</p> <p>20、开机具有保持上次参数或清零两种可选模式：可设置保存开机之前的参数或者开机显示速度清零。</p> <p>21、KVO 速度可设置：可根据不同的针筒规格设置 KVO 速度，KVO 速度默认为 0.5ml/h；10ml 规格的注射器的 KVO 速度范围为 0.1~1ml/h；20ml、30ml 和 50ml 的 KVO 速度范围 0.1~5ml/h；</p> <p>22、支持 30 种注射器品牌；</p> <p>23、紧急断电报警功能：在交流电源和电池同时被拔掉，内设纽扣电池还可以持续 3 分钟报警，更安全；</p> <p>24、具有限制量设定、输出量查询、KVO 速率、快速输液控制、快速推进键保险、流量设定键的锁定、市电及内置电池指示、历史数据查询等功能。</p> <p>25、可选择升级无线输注监控系统，同时监控达 500 多台注射泵输液泵。</p> <p>26、可选择和输液泵叠加组合成 4-8 通道输注集成系统，通过一条电源线输出。</p> <p>27、泵身上带有操作指南和各功能键的操作使用方法。</p>
12	超声波电子人体秤	<p>1</p> <p>参数：超声波无接触测量身高、洁净、卫生，测量速度快，测量精度高</p> <p>数据输出格式 提供 RS232 接口和 WiFi 接口，方便用户接入医院系统或远程健康系统，测量结果可以发送到手机，并提供健康建议，方便用户关注体重对健康的影响。并提供测量数据和微信公众号的绑定，居民在通过手机获取测量数据的同时关注医疗单位公众号，方便医疗单位健康知识的宣传和卫生政策的传达。</p> <p>体型 自动计算 BMI 指数，并判断 BMI 指数范围</p> <p>体重测量方式 精密平衡压力传感器称重</p> <p>身高测量方式 采用美国进口超声波传感器</p> <p>测高范围 80-200cm, 分度值：0.5cm</p> <p>称重范围 5-200KG, 分度值 0.1kg</p> <p>测重传感器 高精度度、高灵敏、高性能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p> <p>BMI 正常范围 19-25</p> <p>自动计算 BMI 数值，打印结果</p> <p>LCD 显示 采用 7 寸高清彩色液晶屏，超大字体，醒目清晰显示，日期时间温度，与网络同步，时间准确，显示体型体型偏胖、正常、偏瘦。</p> <p>自动语音播报 清晰语音报出测量数值并且客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设置提示语音</p> <p>数据输出 提供 RS232 接口和 WiFi 接口，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蓝牙或云接口，方便用户接入医院系统或远程健康系统，测量结果可以发送到手机，并提供健康建议，方便用户关注体重对健康的影响</p> <p>打印系统 微型热敏打印机，全自动打印，自动切纸。（选配）</p> <p>测量速度 快速精准测量 480 次/小时</p> <p>电源 采用 AC100V-240V/12V 直流电源，输入宽电压适合电压不稳定地区</p> <p>多媒体广告屏 采用 7 寸彩色高清液晶屏及安卓 4.0 以上操作系统，液晶屏</p>

			<p>上可以设置显示使用单位名称，例如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自动循环播放视频音频及图片宣传健康知识或卫生医疗政策，使用单位可以自己更换宣传片，非常方便。</p> <p>消耗功率 待机 10W,工作时平均 15W</p>
13	中频治疗仪	1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额定输入功率：350VA.</li> <li>2、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1Hz。</li> <li>3、尺寸（允差±20mm）：长 515mm，宽 468mm，高 980mm。</li> <li>4、显示方式：12 寸触摸液晶显示屏。</li> <li>5、输出通道：八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八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四路干扰电输出。</li> <li>6、中频频率为 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li> <li>7、调制频率为 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 取大值。</li> <li>8、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500us，允差±10%。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li> <li>9、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li> <li>10、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li> <li>11、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li> <li>12、具有 100 个固定处方，是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制成的，可供医生参考使用。</li> <li>13、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li> <li>14、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li> <li>15、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li> <li>16、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li> <li>17、电极板温度：38℃~55℃，分 6 档可调，允差±3℃。</li> <li>18、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分 0~99 级可调。</li> <li>19、电极板：应选购具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合格产品。</li> <li>20、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li> </ol>
14	磁疗机	1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额定输入功率：150VA</li> <li>2、磁场强度范围：≤38mT</li> <li>3、振动频率为 50Hz±1Hz 振动幅度为 2mm~5mm</li> <li>4、具备六种治疗模式： 模式 1：工作周期 1.0s，允差±0.2s；</li> </ol>

			<p>模式 2: 工作周期 2.0s, 允差±0.2s;  模式 3: 工作周期 2.5s, 允差±0.2s;  模式 4: 工作周期 3.0s, 允差±0.2s;  模式 5: 工作周期 4.0s, 允差±0.2s;  模式 6: 工作周期 5.0s, 允差±0.2s。</p> <p>5、开机默认为常温工作模式, 可选择温控工作模式, 分 40℃-55℃分四档可调, 允差±3℃。。</p> <p>6、治疗定时时间为 1min~60min 可调, 步距为 1min, 允差±5%。</p> <p>7、将磁疗, 振动, 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 由一种导子同时输出, 实现三种治疗同步进行;</p> <p>8、输出通道: 单通道;</p> <p>9、数码管显示窗口;</p> <p>10、标配一个标准温热导子, 一个颈肩温热导子。</p> <p>11、治疗仪治疗完毕, 并有峰鸣音提示。</p> <p>12、超温保护装置: 治疗仪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 超温保护装置动作时, 停止输出, 应用部分的温度不超过 60℃。</p> <p>13、具有负载检测功能</p>
15	医用冰箱	3	<p>主要指标:</p> <p>1、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16-32℃, 环境湿度: 20-80%, 电压: 220V±10%, 频率 50±1Hz。</p> <p>2、样式: 立式, 三玻璃门。</p> <p>3、有效容积: ≥1505L。</p> <p>4、外部尺寸 (宽*深*高 mm): ≥1795*880*1990。</p> <p>5、箱体内部尺寸 (宽*深*高 mm): ≥1685*670*1514。</p> <p>6、净重/毛重 (KG): ≥ 322/430。</p> <p>7、箱体材料: PCM 彩板。</p> <p>8、内胆材料: 不锈钢。</p> <p>9、保温材料: 无 CFC 聚氨酯发泡。</p> <p>10、箱内温度波动范围±3℃, 可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保持在 2-8℃范围内。风道式强制冷气循环系统, 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p> <p>11、箱内顶部 LED 照明系统, 功耗低, 亮度高, 箱体内部一目了然。</p> <p>12、压缩机: 采用名牌高效压缩机, 国际品牌风扇电机, 节能高效、静音。</p> <p>13、配置≥18 个浸塑搁架, 带标签卡, 方便存放物品标识, 且易于清洗。</p> <p>14、风冷式高效冷凝器, 翅片式蒸发器, 冷藏内置吸风风扇, 制冷迅速; 具备自然化霜功能。</p> <p>15、门体加热模式: 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 实现 32℃环温 80%湿度条件下无凝露, 小角度自动关门功能。</p> <p>16、门体带锁设计, 防止随意开启, 存储物品安全。自锁万向脚轮设计, 移动固定方便。</p> <p>17、冷凝水汇集后由蒸发管自动蒸发, 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p> <p>18、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 内置上部温度、下部温度、控制/报警温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冷凝器温度、湿度传感器等 7 路传感器, 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p> <p>19、温度传感器置于箱内模拟液中, 真实反映物品实际存储温度。</p>
16	其他		没有参数的货物: 以达到医院实际需求为准

**七、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所需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九、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供应商提供一套完整的（包括设备、设施等）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

**十、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的要求：**

1、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1 定期维护计划

1.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1.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2、技术支持：

2.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3、故障响应

3.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3.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故障电话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 小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3.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3.4 设备维修期间须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医院工作的正常进行。

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终身维修，售后服务只收配件成本费；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产品主要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和长期供货的优惠价格和承诺。

**十一、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并能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质量保证期：1、质保期≥1 年，部分产品高于一年的，以厂家质保期年限为准，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起计算。终身维护，质保期内成交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和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2、成交方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3、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设备终身维修，售后服务只收配件成本费；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三)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合同约定

(四) 伴随服务：合同约定

(五) 解决争议的方式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其他未尽事项：合同约定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询价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

### 二、保证金

附件 3：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

附件 7：《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附件 8：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http://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自查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附件 9：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凭证。（如为制造商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附件 10：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附件 11：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四、货物说明

附件 12：货物说明表

### 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证明材料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4：报价文件表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政府采购 询价响应文件

货物类

采 购 人：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胎儿脐血流监测仪等医疗设备一  
批

委托代理编号：HNAT2023-CZ-00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资兴市财采计[2023]008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 一、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和电子版本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2:

##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询价）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保证金

-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采购活动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附件 3:

###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询价采购的供应商, 现申请按该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 退返保证金人民币\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 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单独递交; 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 也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 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的供应商, 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39.1 款和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

附件 7：《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手机号：

附件 8：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https://credit.fgw.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http://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自查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附件 9：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凭证。（如为制造商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附件 10：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 16.1 项“在询价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应提供的更新或者补充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1:

##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委托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项目的询价。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询价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不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的，提交

附件 12:

## 四、货物说明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条目号	询价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骨盆测量仪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胎儿脐血流监测仪				
3	妇检床				
4	多普勒胎心听诊仪				
5	皮尺				
6	体重称				
7	计时钟				
8	手术弯腰灯				
9	屏风装置				
10	注射双推泵				
11	注射单泵				
12	超声波电子人体秤				
13	中频治疗仪				
14	磁疗机				
15	医用冰箱				
16	其他				

### 备 注:

- 1、“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2、以上条款逐一响应，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轮评议；
- 3、可另附页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			
2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安装调试并能正常使用			
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合同约定			
4	交货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备 注:

- 1、“响应/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2、以上条款逐一响应，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轮评议；
- 3、可另附页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3: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询价须知**第 2.6 款、第 9.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章《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中两型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1	合同包号		/	
2	货物名称			
3	品目代码			
4	规格型号			
5	品牌和生产厂家		品牌: _____, 生产厂家: _____	
6	数量			
7	单价			
8	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整	
9	备注			

说明:

- 1、“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A02010103 服务器;
- 2、“品牌和生产厂家”栏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家,生产厂家还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机构代码	中小企业	单价	数量	合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说明：品目代码是指货物《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分类代码，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码)。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路冯家小区综合楼6楼

电话:0735-2862256

传真:0735-2862256

邮编:423000

E-Mail:524609167@qq.com